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有關A股招股章程之 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售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A股上市申請刊發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註冊稿)》(「A股招股章程註冊稿」)全文已於

2021年9月1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kcbzczl/kcbzcsqwj/>)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A股招股章程註冊稿內標題為「重大事項提示」之「八、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後主要財務信息及經營狀況」和「第八節—財務會計信息與管理層分析」之「十七、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後的主要財務信息及經營狀況」的章節內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相關財務數據及同期比較數字為本公司初步會計數據，未經會計師審計或審閱，且不構成盈利預測。

經本公司初步估算，預計2021年1至9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5,799萬元至人民幣75,997萬元，同比增長約8.37%至25.16%；預計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631萬元至人民幣23,317萬元，同比增長約24.95%至41.23%。預計2021年1至9月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9,470萬元至人民幣22,157萬元，同比增長約21.91%至38.73%。

於A股招股章程註冊稿之日，本公司主要經營狀況正常，經營業績穩定。本公司經營模式、採購模式及採購價格、銷售模式及銷售價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構成、稅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者判斷的重大事項方面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的上述估算並不構成其未來發展的任何保證，且可能因多項不確定性而有別於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該估算並不構成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的實際承諾。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過份依賴及使用有關資料可能使其面臨投資風險。相關財務資料及其原因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A股發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9月1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kcbzczl/kcbzcsqwj/>)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A股招股章程註冊稿。

鑒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售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